

客家委員會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444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495 號修正規定

壹、計畫說明：

為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教學落實於學習活動中，並以沉浸式的方式增強客語學習效果，及鼓勵、支持客語教學人員實施客語課程與教保活動計畫，以多元方式增進學生學習客語的動機及品質，爰推動本計畫，讓客語教育從校園出發，同時推廣至家庭、社區，以落實《客家基本法》。

貳、計畫目標：

- 一、營造有利客語學習環境，促進客語的生活應用性。
- 二、倡導客語為教學語言，增加客語融入學習領域的應用與實踐。
- 三、精進教師客語沉浸式教學能力，建構客語沉浸式教學模式。

參、計畫期程：採學年制(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肆、補助類別及對象條件：

- 一、「客語沉浸式教學」：全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
- 二、「全客語幼兒園」：以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立幼兒園為主。
- 三、「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地方政府)推動及輔導在地校(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伍、辦理原則及補助項目：

一、校(園)/班級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

(一)實施方式：

1. 幼兒園：於日常生活作息及整體教保活動中，至少須 50% 以上使用客語進行教學及溝通，以營造客語學習情境及師生使用客語習慣，並將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使客語及在地文化與課程內容緊密結合。
2. 國中小學：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於學習領域課程中，採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該領域課程至少 50% 以上教學語言使用客語，鼓勵學生使用客語詞彙及詞句表達，並依課程活動性質，結合當地文化資源，豐富多元學習活動。

3. 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教學人員，須配合本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訪視輔導等推動事項。

(二)補助項目：

以下各補助項目經費，得視校(園)開設客語班級數、參與人數、教師授課節數、推動成效及行政配合度等考量，酌增減補助金額，各項補助說明如下：

1. 教師專業支持費：

(1)客語陪伴員：

- A. 指協助客語沉浸教學之原授課教師進行備課及陪伴孩童客語學習之人員，須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並主動檢附證書核查。
- B. 鐘點費：幼兒園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336元，每天最高以4小時為原則(不含午睡時間)；國民小學每人每節336元；國民中學每人每節378元；每校(園)每人每學年以16萬元內為限。為確保幼兒照護品質，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不能以陪伴員身分領取鐘點費。
- C. 交通費：依居住地至校(園)所在地，跨鄉、鎮、市、區者，每人每學期3,000元；非跨區域者每人每學期2,000元。
- D. 個人之所得稅、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扣繳事宜，由受補助校(園)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本案核銷。

(2)語言研究費：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資料研究費。凡參與本計畫未支領本案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惟教師為支持學校客語推動，須協助其他申請沉浸班級客語教學時，例如：在A班客語授課老師到B班擔任客語陪伴員者，不在此限，得請領陪伴鐘點費及語言研究費)，如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每月補助最高2,000元為上限、通過中級、初級客語能力認證者，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為上限，不足節數者依比例核計，未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不予補助；幼兒園客語教學班級之教保人員，依前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規定核計語言研究費。

(3)教材編輯費：製作客語授課所需教材或活動設計費；凡參與本計畫未支領本案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惟教師為支持學校客語推動，須協助其他申請沉浸班級客語教學時，例如：在A班客語

授課老師到 B 班擔任客語陪伴員者，不在此限，得請領陪伴鐘點費及教材編輯費)，於學習領域課程(不含彈性課程及本土語文課程)，每月每科授課節數至少 8 節以上，不足節數者依比例核計。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每人每年級每科/每月補助 1,000 元為上限，通過中級、初級客語能力認證者，每人每科/每月補助 600 元為上限、未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不予補助。幼兒園客語教學班級之教保人員依前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規定核計教材編輯費。

(4)代課費：

- A. 公假排代費：參與本計畫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輔導及工作坊等所衍生之代課費用(國小每人 336 元/節，國中每人 378 元/節，每位申請代課時數以 30 節為原則；幼兒園以每人 336 元/時編列為原則，最多申請天數 5 日，園方須妥善規劃教保人員配置。
- B. 減時授課鐘點費：學校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核予實際任教之教師因備課、研發教案、自編教材等需求之減時授課鐘點費，或實際安排本計畫教師社群、輔導支持計畫之行政人員，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 4 節課之排代鐘點費。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5)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6)教材教具費：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情境布置及客語學習輔具等)並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表中，單價不超過 1 萬元，本項經費以整體經費 10%為限。

(7)專業成長社群：

- A. 由校(園)協助統籌社群組成，鼓勵校(園)內教師自發組成或跨校(園)組成社群，落實教師同儕專業互動成長，精進教學品質。
- B. 每專業社群至少 4 位以上成員組成，並推舉 1 人擔任召集人。計畫執行期程內，每社群每學年至少進行 4 次以上活動，每次 2 小時為原則，於實施課程及教保活動以外之時間辦理，且成員須達 2/3 以上出席。

- C. 可採讀書會、專題講座、諮詢座談、工作坊、案例研討、實務論壇、教學媒材研發、標竿楷模學習、協同備課、學習評量等多元運作方式進行，每學年每一社群需提供一份成果報告(含紀錄表、照片及成員意見回饋)或將每次共學成果概要(如：主題內容、意見回饋、問題檢討與改進及設計物件運用於教學活動等)上傳至校(園)分享平台。
- D. 每校(園)以申請 1 社群為限，惟參與本計畫班級數達 5 班以上，得申請 2 個社群，每學年之校(園)內社群最高補助 3 萬元，跨校(園)社群最高補助 4 萬元，經費支應項目如下：
- a. 專業指導費或諮詢費：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與教師社群研討或提升教師知能之活動會議為限，每次出席費不逾 2,500 元。
 - b. 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如校(園)內教師擔任社群講師，則每小時 1,000 元為限。
 - c. 外聘專家學者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檢據核實報支，惟計程車費不予列入給付。
- E. 為因應預防新冠肺炎、流感、疾病傳染等，可能限制教師實體交流，得運用常用社交媒體經營線上社群 2 次，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紀錄。
2. 學生多元學習費(本項最高補助上限 15 萬元)：
- 校(園)得依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語言能力需求，研擬具體多元學習措施，於課程活動中以多元方式建立學生提升客語能力，強化其學習動機，亦可搭配線上平台使用，上課場地以校(園)內為原則，惟須依其意願自由參加，請說明辦理內容及項目經費：
- (1) 鐘點費：建立學生提升客語能力或校園發展教育特色，原則上可於課餘時間(含課後、寒暑假)實施，每班每節 450 元為支給上限。
 - (2) 學習材料費：依課程活動屬性添購之學習材料，每人每份 200 元為上限。
 - (3) 講座鐘點費：配合國中、小學辦理客語夏(冬)令營活動，需聘請專家學者費用，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節、內聘之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450 元/節、助教費外聘每節 1,000 元、內聘每節 225 元。

(4)獎勵品：每學期以 5,000 元為限。

(5)客語學習活動費：辦理客語多元學習活動所需費用，如列：

- A. 家庭展能活動：透過說明會或座談會，與家長溝通客語教學理念，並提供適度激勵(品)，以加強、引導和維持家庭客語學習及努力行為的投入，鼓勵校園將客語學習擴張至家庭及社區。
- B. 成果發表：以客語融入或沉浸課程及教保活動方式，展現教學與學習及教材編製的豐碩成果等。
- C. 學習觀摩：激發教師客語教學動機、經驗汲取及交流觀摩，或帶領幼童進行在地文化的客家語言教育活動等。
- D. 其他客語教學相關活動(例如：幼兒園及國中小學辦理課後、寒暑假客語學習班及客語、客家文化融入教保活動或領域課程；國中小學辦理客語夏(冬)令營及培力學生其他客語多元學習活動等，請參閱幼兒園及國中小學模組範例)。

(6)保險費：辦理學習觀摩或戶外活動所需保險費用。

(7)租車費：依課程活動需要，安排戶外觀摩參訪所需費用，核實支應，補助上限 3 萬元。

3. 其他費用：

支應計畫整體執行而未列於「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及「學生多元學習費用」之補助項目。

(1)教材印刷費：配合客語教學相關之文本、圖卡、學習單及講義等資料印刷，每人每份 200 元為上限，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2)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外部人員(不含校園所屬人員)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3)雜支：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以整體經費 5%為上限。

(三)補助原則(依據校園申請沉浸班級數，作為補助參據)：

1.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申請補助額度：

(1)1-2 班：最高補助以 30 萬元為原則。

(2)3-5 班：最高補助以 45 萬元為原則。

(3)6-8 班：最高補助以 55 萬元為原則。

(4)9-12 班：最高補助以 70 萬元為原則。

(5)13 班以上(含)：最高補助以 80 萬元為原則。

2. 全客語幼兒園：最高補助以 80 萬元為原則。

3. 若計畫執行對客語推動、發展具重要效益者，不受上開補助限制，得採政策性補助。

(四) 成果分享：

1. 由受補助校(園)主動上傳各月份教學影片(不限時間)及每次專業成長社群活動成果之分享平台網址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予所轄地方政府(含輔導團隊)及本會點閱，可採公開或不公開方式辦理。
2. 於期末將相關教學活動成果資料或平時教學資料彙整成冊，送地方政府辦理計畫結案。

二、辦理「全客語幼兒園」

(一) 實施原則：

1. 營造全客語教育學習場域(客語使用率至少達 80%以上)，建立全客語務實致用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之特色幼兒園。
2. 以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幼兒園為主，園內成員及家長均有意願參與，且教保人員皆需具備良好客語溝通之能力條件。
3. 園內應組成語言輔導組，成員包括園長、教保人員及行政人員等，定期進行教學活動研討、教材教法、客語備課及相關行政支持。
4. 配合本會及地方政府進行之客語教保課程及教案設計、教材創新、學習活動實施、訪視輔導、研習培訓及公開觀議課等推動事項。

(二)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客語教學推動小組：

- (1) 由園內具園務發展、課程規劃、客語教學、活動事務及行政作業等人員組成(最多以 5 人為限，並指定召集人)，凝聚推動共識，擴大成員參與，及促進客語教學與學習效益。
- (2) 對外：建立園方與家庭多元溝通管道及客語教學回饋機制；策辦多元活動，邀請家長參與客語復振及深入社區組織宣傳；善用社群交流平台，展現客語教學成果及經驗分享。
- (3) 對內：提供敏捷主動之行政支持服務；建立與班級教師良善互動及合作關係；辦理內部訓練、工作研討會議、教材教學及計畫成效檢討等相關作業，以提升客語文化教育效能。
- (4) 依擔任主管職務及工作內容，予每人每月客語教學推動費 1,000-3,000 元不等，例如園長、召集人 3,000 元；園主任、教學組長 2,000 元；行政人員 1,000 元。若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

證者，前開組員得每人每月再增加 1,000 元。另，如本組成員有兼教保人員職務或教保人員兼職本組職務，且兼任職務為每月實際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在不重領本計畫相關經費原則下，得就主管職務外，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每人每月最高兼職費 1,000 元。

(5)請確實依任務編組職務執行相關工作，並列冊登記人員職掌及兼職支給費情形與工作紀錄，如有溢領金額者，應由幼兒園負追繳責任。

2. 客語陪伴員：

(1)得請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協助全園性及班級活動進行，滿足幼兒學習區個別互動、社區文化融入主題教學等客語學習需求，讓幼兒在情境環境中，有充分機會及時間使用客語，以提升客語學習效果。

(2)每園每班得申請 1 位陪伴員，每周 1-2 次，每次最多 2 小時，每小時鐘點費 336 元；每人每學期交通費，依居住地至幼兒園所在地，跨鄉、鎮、市、區者 3,000 元、非跨區域者 2,000 元。

(3)本項個人之所得稅、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扣繳事宜，由受補助校(園)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本案核銷。

3. 語言研究費：以客語導向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學習研究及教學設計費。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之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通過客語能力中級認證者，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

4. 教材編輯費：教保服務人員根據幼兒興趣，就地取材自編課程、教材等費用。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通過客語能力中級認證者，每人每月補助 600 元。

5. 代課費：幼兒園教保人員，參加本計畫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課程研習及工作坊等，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教保服務之費用，以每人 336 元/時編列為原則，最多申請天數 5 日，園方應妥善規劃教保人員配置。

6.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7. 教材(具)費：校園配合本計畫執行所需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教材、材料、情境布置及客語學習輔具等，惟不含硬體配件及設備購置)，每園每學年度以 6 萬元為原則。

8. 家庭共學資源費：將客語學習地點延伸至家庭，提升家長對親子共

學正確觀念與方法，提升親子自我學習動機與代間文化融合交流等費用，每園每學年最多補助 5 萬元，例如：利用各種不同的客語學習資源(如:音樂、繪本、字卡、學習單，提供親子聽、說、讀、玩之教材，或運用獎勵品機制，促進親子利用行動載具、線上詞彙遊戲、有聲電子書等，以豐富語彙刺激，增進對話互動、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

9. 專業成長社群費：同上開客語沉浸式教學補助項目規定。
10. 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外部人員(不含校園所屬人員)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11. 活動費：辦理說明會、成果發表、戶外教學、親子共學、家庭展能活動及其他客語學習活動等相關費用，每學年度最多補助 7 萬元為原則。
12. 戶外教學交通租車費：如因課程活動需要，安排戶外客庄文化教學之多元學習租車費，補助上限 4 萬元。
13. 雜支：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以業務費 5%為上限。

(三) 成果分享：

1. 由受補助校(園)主動上傳各月份教學影片(不限時間)及每次專業成長社群活動成果之分享平台網址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予所轄地方政府(含輔導團隊)及本會審閱，可採公開或不公開方式辦理。
2. 影片上傳次數及長度，依幼兒園學期教保課程表或教學大綱期程表等規劃辦理，上傳內容以單元或主題發展或各學習區，教師引導幼兒在客語學習領域中，進行「理解」、「表達」及幼兒相對表現、互動之循環歷程呈現為原則。
3. 期末提供學年度教學活動簡案或平時客語教學教案設計資料。

三、地方政府辦理「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

(一) 經費補助：

1.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2. 依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及轄管校(園)/班級參與數，經費編列建議：
 - (1) 申請校(園)或班級在 2 所/班以下，補助 20-25 萬元為原則。
 - (2) 申請校(園)或班級在 3 所/班至 5 所/班以上，補助 30-60 萬元為

原則。

(3)申請校(園)或班級 6 所/班至 12 所/班，補助 60-70 萬元為原則。

(4)申請校(園)或班級 13 所/班以上，補助 80-100 萬元為原則。

(5)計畫執行或規劃方案對本計畫之客語推動、發展具重要效益者，不受上開補助限制，得採政策性補助。

(二)補助項目：

1. 本計畫整體推動及督導評核：

(1)依轄管校(園)申請計畫，擬訂推展實施輔導方案，並審查各校(園)計畫，及進行成效評核及輔導等事項。

(2)成立客語教學輔導團：

甲、針對幼兒園或國民中小學之不同時期之教育方法，應分別邀請具幼兒教育心理、認知發展、語言學習、課程活動設計及沉浸式語言教學或雙語教育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

乙、將社群成長、親師合作及客語認證取得等內容，納入客語團隊輔導重點。

丙、實地訪視現場實施情形與遭遇之困難，並給予輔導與建議，及定期審視校園教學影像之辦理情形，必要時進行指導、改善及稽催。

丁、配合本會相關客語教學之推動、宣導及增能活動的辦理。

戊、鼓勵運用本會編製之「幼兒園生活客語」及「幼幼客語闖通關」等教材，落實生活用語，激發孩子的客語學習樂趣，並參加幼幼客語闖關評量，了解其客語學習成效。

(3)各地方政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給予即時之支持、協助與鼓勵，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提送整體校(園)執行績效，以列為本會下年度核定辦理之參據。

(4)其他相關活動事項辦理。

2. 教學資源研發及推廣：

(1)編輯適合在地之客家語言文化教材，蒐集或研發各類優良教材，豐富客語教學資源及優化學習品質。

(2)引進專業人士或相關教育機關(構)，建立資源協作關係，推動在地課程活化之客語融入教學與教學創新等(例如：透過科學、藝術、戲劇、舞蹈、音樂、繪本、STEAM. . 等課程結合客語融入教

學，協助教師精進客語教學內容、傳遞創新教法及教案設計等)。

(3)協助校(園)建置分享平台或成立專業社群，達到分享交流目的。

3. 培育活動：

(1)針對校(園)長、教保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等，辦理專業能力成長研習、專題講座、校際交流、師資培育及語言巢觀摩等。

(2)職場體驗或職前培育，協助媒合教育實習或校園服務場域，提供幼教(保)科系學生實際了解客語教學操作及實務接軌的機會。

4. 其他支持體系建立等。

陸、申請程序：

一、申辦校(園)，請於每年5月31日前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校〈園〉帳號申請，請洽各地方政府辦理)(<https://school.hakka.gov.tw/Immersion/Login.aspx>)，請依申辦類別填報表件。計畫相關附件(含模組範例)，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hakka.gov.tw>)/首頁/法令規章/客語推廣類項下「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參閱下載。

二、計畫審查：每年6月30日前，由地方政府完成所屬校(園)申請案初審與彙整後，併同地方政府計畫書，以電子文件函送本會複審，相關申請資料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校(園)列席說明。

三、若參與本計畫前一學年度計畫，且於下學年度賡續申請之校(園)【簡稱續辦校園】，得免再提交計畫書，爰就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客語師資及開設客語班級數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提升行政效率；新申辦校(園)應依規定提交完整計畫申請資料送審。

柒、經費核撥：

一、依本會核定計畫補助款，於文到後1個月內，由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等，一次全數撥付經費。

二、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本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各項補助經費不得相互勻支，倘有未執行完項目經費，應辦理餘款繳回。

三、核銷結案作業：

(一)各校(園)：

1. 計畫各項補助經費，須按核准項目內容支用，如有偽造不實之情

事，需負一切法律責任，請將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如附件 6)，並依照適用之主管機關法規，妥善保存及管理，以配合資料提供與核查。

2. 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2 個月內，依地方政府規定檢送相關成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以完備本計畫結報程序。

(二)地方政府：

1. 於學年度計畫結束 3 個月內檢送本計畫收支結算表、總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等，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如附件 7)。
2.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且未逾核定補助比例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3. 如實際收支結算後，補助項目及額度經加總所得金額，如少於原核定補助金額，或實際支出總金額乘以補助比例上限所得金額，如低於原核定補助金額，差額應繳回國庫；若依前述方式計算均有差額，按差額最高者繳回國庫。

捌、注意事項：

- 一、各校(園)經費補助，依據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受補校(園)不得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或與本會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並得視情形暫停申請本會相關計畫補助 1 年。
- 二、本會依校(園)推動計畫之客語教學效益及相關作業配合度，決定是否維持、增(減)部分經費或停止次一年度補助經費，以及輔導轉型客語教學辦理模式。
- 三、獲補助之教師、教保人員及相關人員，應參與本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之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研習活動，以及未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者，應參加本會每年度辦理之認證考試，並取得證書，以符合本計畫經費支領規定。
- 四、獲本計畫補助者應同意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圖文報告及產出之自編教案、學習單與教材(具)設計等成果，以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各項相關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重製、使用、利用及推廣。
- 五、相關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製作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拍攝學生及幼生照片或影片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留存。
- 七、本會、地方政府及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得就計畫之執行、品質、成果、效益等與原計畫進行評核。若未達原計畫之預期，本會得訂相當期限要求獲補助者就該計畫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會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 八、本會得視各校(園)辦理情形，委請地方政府及校(園)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以達教學分享及相互觀摩成效。
- 九、獲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執行本計畫，應即主動函報本會核備，並作為下期補助審核參考。
- 十、本計畫執行，納入本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相關獎勵表揚。
- 玖、本計畫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於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委員會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校(園)「客語沉浸式教學」項目經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編列基準		備註
一	教師專業支持費				
1	客語陪伴員	參與本計畫之校(園)班級中，不諳客語之教師及教保員得申請陪伴員，輔助客語教學、備課資料及陪同幼兒客語學習。	國民中學	每人每節 378 元	1. 須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申請時未主動提供正確認證書編號者，不予補助。 2. 每班同時段以申請 1 人為原則。 3.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案規定辦理。 4. 核銷結案時須提供領據或請領清冊。
	國民小學		每人每節 336 元		
	幼兒園		每人每小時 336 元，每天以 4 小時為上限(不含午睡時間)。		
	以上鐘點費，每位每學年以 16 萬元為限(或每學期 8 萬元)。				
			交通費，依居住地至校(園)所在地。	跨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 3,000 元；非跨區域，每人每學期 2,000 元。	
2	語言研究費	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依取得客語認證能力證書核計(不含陪伴員及協同教學者)。	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	每月補助 2,000 元為上限。	客語教學研究，例如：每月客語教學之字詞、語彙、句子或日常用語、創新客語用法等蒐集資料或學習單等，請於教學影片或成果資料露出，以利單位核查。
	通過初級或中級客語能力認證者		每月補助 1,000 元為上限。	未通過初級、中級客語能力認證者，不予補助。	
3	教材編輯費	製作授課所需教材或客語活動設計費，依取得客語認證能力證書核計(不含陪伴員及協同教學者)；國中小學教師於學習領域課程，每月每科客語授課至少 8 節，不足節數，按比例核計。	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	每人每月每科補助 1,000 元為上限。	可將教材於每月教學影片中展現或將平時成果彙整成冊，以利相關單位經費核查。
	通過初級或中級客語能力認證者		每人每月每科補助 600 元為上限。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編列基準		備註
4	代課費	參與本計畫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兼任本計畫行政職之減時授課鐘點費者、教保人員等參加專案團隊辦理之參訪、培訓、輔導及工作坊，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課程教學或教保服務費用。	公假排代費	國中每人每節 378 元	每位申請代課時數以 30 節為原則。
				國小每人每節 336 元	
				幼兒園以每人每小時 336 元估算經費。	
			減時授課鐘點費	國小每人每節 336 元/國中每人每節 378 元。	請依相關法規辦理人員代課及經費編列，每人申請代課天數最多以 5 日為原則。
5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	依相關規定編列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6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教師編製材料、情境布置及客語學習輔具等項目)，惟不含硬體配件、設備及運動器材。本項經費以整體經費 10% 為限。	圖書費		與客語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繪本或圖書，請列預購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情境布置		編列項目需符合實際所需。
			客語學習輔具		此項目支應非上述所提及之其他與客語相關學習資源，例如：客語學習有聲書、桌遊、電子書、教玩具及客家音樂等。請簡要羅列品項。
7	專業成長社群費	校園內社群	每社群/	每學年補助 3 萬元為限	每校(園)申請 1 社群為限，惟參與班級數達 5 班以上，得申請 2 個社群。經費含專業指導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及外聘專家學者交通費等。
		跨校(園)社群	每社群/	每學年補助 4 萬元為限	
二	學生多元學習費(本項最高補助上限 15 萬元)				
1	鐘點費	建立學生提升客語能力或校園發展教育特色	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每班每節 450 元為支給上限		原則上可於課餘時間(含課後、寒暑假)實施。
2	學習材料費	依課程活動屬性添購之學習材料	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		請羅列支應品項。
3	講座鐘點費	配合國中小學客語夏(冬)令營活動，需聘請專家學者費用。	1.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節 2. 內聘 450 元/節。 3. 助教費外聘每節 1,000 元、內聘每節 225 元。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編列基準	備註
4	獎勵品		每學期以 5,000 元或每學年 1 萬元為上限。	
3	客語學習活動費	須概述辦理項目內容及項目經費，以利審核。每項活動之餐飲點心費最多以 1,000 元為限，且不含植物盆栽、氣球拱門等購買或表演服裝、道具之租用費。	家庭展能活動(每學年 2 萬元為原則)	請概要說明內容及執行方式。
			成果發表(每學年 2 萬元為原則)	請羅列支應品項。
			學習觀摩(每學年 2 萬元為原則)	請概要說明主題、時間及地點
			其他客語教學相關活動(例如：幼兒園及國中小學辦理課後、寒暑假客語學習班及客語、客家文化融入教保活動或領域課程；國中小學辦理客語夏(冬)令營及培力學生其他客語多元學習活動等。)	請參考幼兒園及國中小學模組範例，並請羅列支應品項。
4	保險費	辦理學習觀摩或戶外活動所需保險費用		核實支應。
5	交通租車費	依課程活動須安排交通租車	最高補助上限 3 萬元	核實支應。
三 其他費用				
1	印刷費	配合本計畫各項資料影印。	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	客語教學之文本、圖卡、學習單及講義等印刷，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2	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外部人員(不含校園所屬人員)費用。	請依相關規定編列。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3	雜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以整體經費 5% 為上限。	

1. 以上各補助項目經費，請參考辦理態樣補助基準表，並得視校/園開設客語班級數、參與人數、教師授課節數及成效推動等考量，酌予補助金額。
2. 本計畫核定之各項補助經費，不得相互勻支，若該項補助項目經費有結餘款或未執行部分，應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3. 請於提送計畫時，依規定明列補助項目與說明，否則將酌予補助或不予補助。

客家委員會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全客語幼兒園」項目經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規格	編列基準	備註
1	客語教學推動組費(成員最多5人)	園長/召集人	人/月	3,000元	1. 左列成員若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者,得每人每月再增加1,000元。 2. 如本組成員有兼教保人員職務或教保人員兼職本組職務,且兼任職務為每月實際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得就主管職務外,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每人每月最高兼職費1,000元。
		園主任/教保組長	人/月	2,000元	
		行政人員	人/月	1,000元	
		具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	人/月	1,000元	
		兼任職務人員	人/月	1,000元	
2	客語陪伴員	協助全園性及班級活動進行,滿足幼兒學習區個別互動、社區文化融入主題教學等學習需求。	人/時	1. 鐘點費:每人每小時336元,每周1-2次,每次至多2小時。	1. 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申請時,未主動提供正確認證書編號者,不予補助。 2. 每班同時段以申請1人為原則。 3. 核銷結案時須提供領據或請領清冊。
			人/次	2. 交通費:跨鄉鎮市區者,每人每學期3,000元;非跨區域者,每人每學期2,000元。	
3	語言研究費(須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或中級認證之教保人員)	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	人/月	3,000元	客語教學領域研究,如:字詞、語彙、句子或日常用語、創新客語用法等蒐集資料或教案、學習單設計等,請於教學影片或成果資料露出,以利經費核撥。
		客語能力中級認證	人/月	1,000元	
4	教材編輯費(須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或中級認證之教保人員)	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	人/月	3,000元	製作授課所需教材或配合活動設計教材,可於教學影片中展現或將平時成果彙整成冊,以利經費核撥。
		客語能力中級認證	人/月	600元	
5	代課費	參加本計畫專案團隊辦理之參訪、培訓、輔導及工作坊,需聘請代理人員之教保服務費。	請以每人每小時336元估算經費		請依相關法規辦理人員代課及經費編列,每人申請代課天數最多以5日為原則。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規格	編列基準	備註
6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因本計畫衍生之外部人員費用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7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所需之教材教具(不含硬體配件及設備)。	每園每學期以 3 萬元或每學年 6 萬元為原則		配合本計畫所需之圖書、教材、材料、情境布置及客語學習輔具，請將預購之品項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表中列明)。
8	家庭共學資源費	利用各種不同客語學習資源、獎勵運用行動載具、線上詞彙遊戲、有聲電子書共學等。	每園每學年以 5 萬元為限		提供親子共聽、共說、共讀之教材或運用獎勵品，增進親子互動及學習回饋機制，提升語言理解和表達能力之費用。
9	專業成長社群費	校園內社群	每社群/每學年補助 3 萬元為限	每校(園)申請 1 社群為限，惟參與班級數達 5 班以上，得申請 2 個社群。經費含專業指導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及外聘專家學者交通費。	
		跨校(園)社群	每社群/每學年補助 4 萬元為限		
10	健保補充保費	本計畫衍生之外部人員(不含園所人員)費用。	請依相關規定編列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11	活動費	辦理親師說明、座談會、成果發表、學習觀摩、親子共學、家庭展能及其他活動等費用。	每園每學年補助 7 萬元為原則	請概述預計辦理活動項目及事項經費。	
			戶外教學租車費，每學期另補助最高 2 萬元為限		因教保課程活動需求，安排戶外客庄文化教學之交通租車費。
12	雜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以上開項目經費總和之 5% 為上限		

【註】

1. 本計畫核定之各項補助經費，不得相互勻支，若該項補助項目經費有結餘款或未執行部分，應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2. 請於提送計畫時，依規定明列補助項目與說明，否則將酌予補助或不予補助。

客家委員會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地方政府「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補助項目

一、補助原則：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二、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項目與轄管校(園)/班級參與數，經費編列建議：

- (一)申請校(園)2所/班以下，補助20-25萬元為原則。
- (二)申請校(園)或班級在3所/班至5所/班以上，補助30-60萬元為原則。
- (三)申請校(園)或班級6所/班至12所/班，補助60-70萬元為原則。
- (四)申請校(園)或班級13所/班以上，補助80-100萬元為原則。
- (五)計畫執行或規劃方案對本計畫之客語推動及發展具重要效益者，不受上開補助限制，得採政策性補助。

三、補助項目參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內容	備註
一	整體計畫推動及督導		
1	轄管校園計畫申請暨成效評估作業	1. 計畫宣傳推廣及審查、推薦。 2. 成效追蹤、評核與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事項辦理。	1. 協調整合相關單位，建立運作及合作模式。 2. 平時與期末實施成效審核。 3. 鼓勵校園參與及敘獎表揚。
2	客語教學輔導團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具幼兒教育心理、認知發展、語言學習、課程活動設計及沉浸式語言教學或雙語教育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合作組成。	1. 提供校(園)教學活動設計、案例分享及教材教法發展等輔導、諮詢及實地訪查。 2. 檢視及輔導校園上傳教學影片內容。 3. 召開至少1次訪視成果會議。 4. 配合本會共識會議或工作研討會辦理。
3	其他	配合本會相關客語教育之推動、宣導及活動辦理。	
二	教學資源研發及推廣		

項次	補助項目	內容	備註
1	優化客語教學教法及教材(具)設計	編輯適合在地之客家語言文化教材或補充教材教法，豐富教學與學習內容。	客語學習活動內容、客家文化特色融入、教材運用及學習單評量等。
2	在地課程活化及教學創新	引進專業人士或相關教育機關(構)，建立資源協作關係。	例如：透過科學、藝術、戲劇、舞蹈、音樂、繪本、STEAM..等課程結合客語融入教學，以協助教師精進客語教學內容、傳遞創新教法及教案設計等。
3	客語教學資源建置	1. 設立教學資源分享平台。 2. 社群創新教學分享。	促進教學資源交流及分享目的。
4	其他	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建立學習輔導資源..等。	
三	培育活動		
1	整合協作	結合校園、家庭、社區及在地組織推動之活動。	校際合作、語言巢觀摩、教育場域實習或職前培育方案。
2	專業成長	針對校(園)長、教保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等，辦理客語能力提升或專業能力成長活動等。	師資培訓、研習、訓練、夥伴成長營等。
3	成果發表	專題研究、成果展示或展演。	展示、回顧與展望。
4	其他	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方案或活動。	
四	其他支持體系建立		
1			
2			